

新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新人常〔2018〕7号

关于批准县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赵明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新县 2017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7 年，县政府部门预算执行较为规范，基本达到了部门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县政府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体系，优化预算编制方法，明晰预算编制原则。按照“科学测算、全面完整、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公开公平”的要求，优先保障人员经费、机构运转、民生项目、重点支出，符合上级有关政策和新县发展实际。会议决定批准县政府 2018 年部门预算。

会议要求，县政府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按照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单位批复部门预算，并督促各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要增强预算的约束性，切实按照会议批准的部门预算执行，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要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总体把握平衡，保证基本支出、法定支出和重点支出的需要，逐步建立管理规范、结构合理、约束有力、讲求效益的公共财政新机制。要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各预算单位要支持配合财政部门的工作，科学合理使用本部门的预算资金，自觉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委要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切实加强对部门预算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对超支严重的项目及部门加强监督，定期听取财政部门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督促、支持财政部门依法做好预算执行工作。